（上接B11版）

成立日期：1986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4,972.263283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2,928,519.66万元，负债总额为55,631,892.10万元，净资产为17,296,627.5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12,329.14万元，净利润211,450.48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5,541,583.52万元，负债总额为58,815,268.67万元，净资产为16,726,314.8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414,758.92万元，净利润-13,461.74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珠海华发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方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通过新方科间接控制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华发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方正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参照《上市规则》确定的其他关联人均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目前已发生交易的各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框互沟通、协调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有效减少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摩擦，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盈利但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197,764.5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35,922,969.88元，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50%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197,764.55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盈利但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35,922,969.88元，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2026年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预计资金使用情况，预计2026年度借款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不含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借款额度包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原有贷款续贷等，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会申请在85亿元的借款综合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借款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形式、借款利率、借款担保等。并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律合同并办理相关一切事宜。

上述借款额度授权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超过该等额度的借款，将由公司有权机构另行审批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王喆先生、高小军先生、张扬先生回避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6年度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王喆先生、高小军先生、张扬先生回避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王喆先生、高小军先生、张扬先生回避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王喆先生、高小军先生、张扬先生回避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市值管理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现场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至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2027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前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延期交割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PCB业务部分产品出口海外，而部分设备、原辅材料等需要进口，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公司PCB业务子公司在进出口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PCB业务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202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任意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主要外汇币种为美元。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本次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5、交易期限

2026年度内有效。同时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2027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前，公司拟暂按公司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执行，执行时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任意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由公司董事长指定全资子公司作为交易主体，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及管理。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延期交割风险：由于客户的支付款项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为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同时，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者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选择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宏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人调整为11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0万股调整为9.3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伟	研发中心-植物照明部 Ⅰ 高级经理	1.50	16.13%	0.02%
殷鹏	研发中心-植物照明部 Ⅰ 高级经理	1.50	16.13%	0.02%
李广印	营销中心-市场战略部 Ⅰ 经理	1.00	10.75%	0.01%
钟育强	营销中心-市场战略部 Ⅰ 经理	1.00	10.75%	0.01%
罗仁焱	研发中心-研发三部 Ⅰ 主管	1.00	10.75%	0.01%
李建华	研发中心-项目部 Ⅰ 高级项目工程师	1.00	10.75%	0.01%
罗进	研发中心-研发一部 Ⅰ 中级结构工程师	0.50	5.38%	0.01%
谭智慧	研发中心-研发二部 Ⅰ 主管	0.50	5.38%	0.01%
胡政华	营销中心-市场战略部 Ⅰ 高级设计工程师	0.50	5.38%	0.01%
郭敦武	灯具BG（工艺工程中心）-越南制造工程部 Ⅰ 副经理	0.50	5.38%	0.01%
黄磊	研发中心-应用工程部 Ⅰ 副经理	0.30	3.23%	0.01%
合计		9.30	100.00%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6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于本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0万股调整为9.3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伟	研发中心-植物照明部 Ⅰ 高级经理	1.50	16.13%	0.02%
殷鹏	研发中心-植物照明部 Ⅰ 高级经理	1.50	16.13%	0.02%
李广印	营销中心-市场战略部 Ⅰ 经理	1.00	10.75%	0.01%
钟育强	营销中心-市场战略部 Ⅰ 经理	1.00	10.75%	0.01%
罗仁焱	研发中心-研发三部 Ⅰ 主管	1.00	10.75%	0.01%
李建华	研发中心-项目部 Ⅰ 高级项目工程师	1.00	10.75%	0.01%
罗进	研发中心-研发一部 Ⅰ 中级结构工程师	0.50	5.38%	0.01%
谭智慧	研发中心-研发二部 Ⅰ 主管	0.50	5.38%	0.01%
胡政华	营销中心-市场战略部 Ⅰ 高级设计工程师	0.50	5.38%	0.01%
郭敦武	灯具BG（工艺工程中心）-越南制造工程部 Ⅰ 副经理	0.50	5.38%	0.01%
黄磊	研发中心-应用工程部 Ⅰ 副经理	0.30	3.23%	0.01%
合计		10.30	100%	0.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0万股调整为9.30万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4月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9.3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5.99元/股。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4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研发、销售等部门核心员工、不含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99元/股。

5、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即73,200,000股，下同）的0.14%，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伟	研发中心-植物照明部 Ⅰ 高级经理	1.50	14.56%	0.02%
殷鹏	研发中心-植物照明部 Ⅰ 高级经理	1.50	14.56%	0.02%
李广印	营销中心-市场战略部 Ⅰ 经理	1.00	9.71%	0.01%
钟育强	营销中心-市场战略部 Ⅰ 经理	1.00	9.71%	0.01%
罗仁焱	研发中心-研发三部 Ⅰ 主管	1.00	9.71%	0.01%
李建华	研发中心-项目部 Ⅰ 高级项目工程师	1.00	9.71%	0.01%
陈妃妹	审计部 Ⅰ 总监	1.00	9.71%	0.01%
罗进	研发中心-研发一部 Ⅰ 中级结构工程师	0.50	4.85%	0.01%
谭智慧	研发中心-研发二部 Ⅰ 主管	0.50	4.85%	0.01%
胡政华	营销中心-市场战略部 Ⅰ 高级设计工程师	0.50	4.85%	0.01%
郭敦武	灯具BG（工艺工程中心）-越南制造工程部 Ⅰ 副经理	0.50	4.85%	0.01%
黄磊	研发中心-应用工程部 Ⅰ 副经理	0.30	2.91%	0.01%
合计		10.30	100%	0.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0万股调整为9.30万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0万股调整为9.30万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联